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17號

原告 陳玫君

陳采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追加原告 陳川曜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昱臻

被告 陳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8日、112年9月1日死亡，渠等生前共同育有長女即原告A03、次女即原告A04、三女即被告A08、長子即訴外人陳福明，因陳福明於106年間死亡，由其長子即追加原告A06、次子即追加原告A05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故兩造為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全體繼承人。

(二)被繼承人陳永遠於107年8月13日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被繼承人陳招治亦於112年7月1日經醫師診斷為中度失智，詎被告乘為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保管存摺、印鑑之機會，擅自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自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所申設郵局帳戶內分別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另被繼承人陳永遠自106年1月起，每月均會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給被繼承人陳招治，被繼承人陳招治亦囑託被告A08

01 幫忙存入前揭郵局帳戶，然被告A08均未存入，自106年1  
02 月起至112年5月被繼承人陳永遠死亡止，共計77萬元未存  
03 入。又被告A08代為收受A01（原告舅舅）給被繼承人  
04 陳永遠、陳招治之繼承人之喪葬禮金51,000元，未返還給繼  
05 承人，此部分被告獲有不當利益，應返還全體繼承人。被告  
06 A08不當提領、未存入、收受之上開款項，扣除其代為支  
07 付被繼承人陳永遠之日常生活、就醫、喪葬等費用共計372,  
08 560元；支出被繼承人陳招治之日常生活、就醫、喪葬等費  
09 用共計430,618元後，被告A08仍應返還被繼承人陳永  
10 遠、陳招治之繼承人2,299,822元（計算式：876000+000000  
11 0+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爰依民法第17  
12 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返還被  
13 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全體繼承人上開款項。

14 (三)又被繼承人陳永遠自107年起即失智，已如前述，詎被告竟  
15 利用被繼承人陳永遠欠缺正常意思表示能力之際，於108年9  
16 月8日與被繼承人陳永遠簽訂贈與契約，並於108年10月3日  
17 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18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建物（下稱系爭  
19 不動產）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惟被繼承人陳永遠彼時對於  
20 不動產贈與等複雜事務已欠缺辨識其法律效果之能力，顯然  
21 不可能為贈與之意思表示，系爭法律行為並未成立。縱認系  
22 爭法律行為成立，陳永遠當時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後段  
23 規定，亦屬無效。系爭法律行為既有前述不成立或無效事  
24 由，被告即未合法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系爭不動產仍  
25 為陳永遠之全體繼承人所有，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  
26 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塗銷上開  
27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28 (四)聲明：

29 1、被告應給付2,299,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陳永遠、陳  
31 招治之全體繼承人即A03、A04、A08、A06、A

01 05 共同共有。

02 2、確認訴外人陳永遠與被告A08間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  
03 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無效。

04 3、被告A08就系爭不動產於108年10月3日在臺南市安南地政  
05 事務所，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06 4、被告A08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  
07 即A03、A04、A08、A06、A05 共同共有。

08 二、被告則答辯略以：

09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體繼承人2,299,822元部分：

10 1、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生前均自行保管帳戶之存摺、印  
11 章、提款卡，被繼承人陳永遠死亡後，遺產沒有分割，其帳  
12 戶改由陳招治保管，於112年8月13日後，被繼承人陳招治才  
13 將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現金交由伊保管，但伊  
14 提領款項均係依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授權領取，如果不  
15 是父母同意，在112年8月13日之前伊無法領款，在112年8月  
16 13日之後，係被繼承人陳招治說這樣不用拿來拿去才將帳戶  
17 存摺、印章、提款卡交由伊保管，伊領款後也會告知被繼承  
18 人陳招治款項用途。

19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遠自106年1月起，每月會交給被繼承  
20 人陳招治1萬元云云，伊不知悉這件事，被繼承人陳招治亦  
21 未曾將此部分款項交由伊管理，此款項如何使用、是否存入  
22 郵局，均由被繼承人陳招治自行決定，與伊無關。

23 3、喪葬禮金51,000元係被繼承人陳永遠過世後，伊舅舅A01  
24 包給伊母親即被繼承人陳招治的白包，禮金是被繼承人陳招  
25 治拿的，此部分事實伊不清楚。

26 4、家裡的費用都是父母在出的錢，原告都認為不用花生活費，  
27 父親過世後所有的錢都是母親在管理，若需要家用，伊才會  
28 跟母親拿錢，母親出院之後才全部交給伊，其餘之前母親如  
29 何使用錢，伊不清楚。大家逢年過節出去吃飯都是父母出的  
30 錢，伊母親又很喜歡買電台的藥，自己會打電話叫電台送藥  
31 過來，這些原告都知道。

01 5、父母死亡後伊連同母親身故之保險金20萬元均用於支付父親  
02 的醫療、喪葬、日常開銷共372,560元，另有支出委託他人  
03 祭拜父親的費用7,500元，並有支出母親之醫療、喪葬、日  
04 常開銷共計430,618元，其餘伊保管之父母帳戶內款項及現  
05 金，伊沒有據為已有的意思，本案確定後，全體繼承人可以  
06 來分割遺產。

07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遠生前贈與被告系爭不動產之法  
08 律行為無效部分：伊父親即被繼承人陳永遠只是耳朵重聽，  
09 頭腦很清楚，伊父親係依法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伊，並完成所  
10 有權移轉登記，此贈與行為合法有效，請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先後於112年5月28日、  
14 同年9月1日死亡，以兩造為其等全體繼承人等情，有原告所  
15 提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堪可  
16 採信。

17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全體繼承人2,299,822元部分：

1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20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21 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  
22 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2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6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

27 2、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  
28 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  
29 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30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31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01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02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03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  
04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  
05 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  
06 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始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  
07 而成立不當得利。「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  
08 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  
09 實而受有利益，固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  
10 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  
11 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而應由受益人就其受益有「法  
12 律上之原因」負舉證之責。惟受損人仍應就受益人有侵害事  
13 實而受有利益，且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4 3、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乘保管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  
15 存摺、印章、提款卡之機會，盜領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云  
16 云，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  
17 存摺、印章、提款卡一直是自行保管，被繼承人陳永遠逝世  
18 後，其帳戶改由被繼承人陳招治保管，直至112年8月13日，  
19 被繼承人陳招治才將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存摺、  
20 印章、提款卡交付伊保管，伊一直係依被繼承人陳永遠、陳  
21 招治之授權提領款項如前述，而原告未能就被告於112年8月  
22 13日前即已保管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存摺、印  
23 章、提款卡乙節提出任何證據，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又按代理權之授與並不以明示為限，如依本人之行為或其他  
25 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授權之意思者，即生效力（最高法院  
26 84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則被告既未保  
27 管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除  
28 非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交付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  
29 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被告當無提領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  
30 帳戶內款項之可能，而自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交付帳戶  
31 存摺、印章、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應能間接

01 推知其等有授權被告領款之意。又被告於112年8月13日後雖  
02 有保管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之  
03 事實，然其自斯時以後，僅提領附表二編號19至23所示款項  
04 合計386,000元，惟其主張其有為被繼承人陳招治支出醫  
05 療、喪葬、日常開銷共計430,618元乙節，為原告所自認  
06 （調字卷第15頁），已超過被告提領之款項，尚難認被告有  
07 何不法行為或受有何不當利益，是原告主張被告有盜領如附  
08 表一、二所示款項，應返還被繼承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全體  
09 繼承人云云，尚非可採。

10 4、又原告主張被告侵占被繼承人陳招治囑託存入郵局帳戶款項  
11 共77萬元、訴外人A O 1給付之喪葬禮金51,000元云云，未  
12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13 (二)關於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遠生前贈與被告系爭不動產之法  
14 律行為無效部分：

15 1、按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  
16 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  
17 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此觀民法第  
18 13條第1項、第15條、第75條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旨在兼顧  
19 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全，即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除有心  
20 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  
21 外，所為之法律行為自屬有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22 23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繼承人陳永遠為00年0月0日出  
23 生，112年5月28日死亡，其生前未受監護宣告乙節，除有其  
24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外（調字卷第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25 則其於108年9月6日申請系爭印鑑證明及同年10月3日以贈與  
26 為登記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予被告時（見調字卷第101至111  
27 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6日所登記字第114010218  
28 9號函覆登記資料及同卷第117至177頁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  
29 登記第一類謄本），應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原告主張被繼承  
30 人陳永遠於此期間因罹患失智症而無移轉財產之意思能力等  
31 節，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說明，即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

責。

2、原告雖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乙紙（調字卷第29頁），其上記載被繼承人陳永遠於107年8月13日即經診斷罹患失智症等語，然失智症尚有病情輕重起伏之差別，尚難逕以被繼承人陳永遠罹患失智症乙節，遽認被繼承人陳永遠於108年9月、10月間申請印鑑證明並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時，有何心神喪失、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又據本院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影本，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關於被繼承人陳永遠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據該院函覆略以：因病患最後一次就診為107年8月13日，當時主訴無法有效溝通，因後續沒有再回診，無法得知其症狀及疾病進展或是否進步退化之情形等語（訴字卷第207頁）。而無法有效溝通乙節，無非病患家屬主訴，且無法有效溝通，尚可能與長者聽力、喉部退化情形甚至個人口音有關，尚難謂被繼承人陳永遠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況據證人A02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為地政士，被繼承人陳永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贈與被告之登記事務係伊代為辦理，被繼承人陳永遠是外省人，伊有跟被繼承人陳永遠聊天，當時被繼承人陳永遠精神狀況OK，也沒有談話不正常或說不出來的現象，伊當時也不知道被繼承人陳永遠有失智症，失智症也有可能是輕微的，不一定是完全失智，伊不是醫生也不曉得，當時也沒有談到失智症的問題等語（訴字卷第185至188頁）。是綜核本件原告所提出證據，尚難證明被繼承人陳永遠於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當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永遠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被告應塗銷上開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並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繼承人陳永遠之全體繼承人共同

01 共有云云，即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99,8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被繼承  
04 人陳永遠、陳招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另依民法第767  
05 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06 確認被繼承人陳永遠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債權行為  
07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另請求被告應塗銷前  
08 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  
09 被繼承人陳永遠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李崇文

21 附表一：

22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2年1月2日	10萬元
2	112年2月1日	6萬元
3	112年3月1日	6萬元
4	112年3月1日	4萬元
5	112年3月30日	50萬元
6	112年4月8日	6萬元
7	112年4月8日	19,000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5月1日	37,000元
合計：87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112年1月27日	6萬元
2	112年1月27日	4萬元
3	112年1月28日	6萬元
4	112年1月28日	6萬元
5	112年1月29日	6萬元
6	112年1月29日	6萬元
7	112年1月30日	6萬元
8	112年1月30日	6萬元
9	112年1月31日	6萬元
10	112年1月31日	6萬元
11	112年2月1日	6萬元
12	112年2月1日	6萬元
13	112年2月2日	6萬元
14	112年2月2日	6萬元
15	112年5月1日	6萬元
16	112年5月1日	4萬元
17	112年7月24日	6萬元
18	112年7月24日	4萬元
19	112年8月27日	6萬元
20	112年8月27日	6萬元
21	112年8月27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22	112年8月28日	21萬元
23	112年9月1日	26,000元
合計：1,406,000元		